

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8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如下利润分配预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1,332,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24,655.41 元，余下 163,641,354.68 元（母公司报表数）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

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1,332,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9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1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7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8*****457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公司股本变动。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2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梁雷

咨询电话：0993-2516883

传真号码：0993-2516883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二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7月11日